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及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4,494,793股  
发行价格：35.53元/股  
● 计算口径及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2月17日在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的14,494,793股股份自限制期满并同时满足本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的相关约定解除锁定，该等新股在解除锁定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11月23日，交易对方已完成了上海联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通物流”)100%股权转让事宜，并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现持有晨通物流100%的股权。

● 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决策程序：  
1.2015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相关议案；  
2.2015年7月10日，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3.2015年8月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4.2015年10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8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条件通过了本次交易。

5.2015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14号)。  
(二) 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公开发行。  
3.发行数量：本公司发行的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的计算方式：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前述方法计算，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494,793股。  
4.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2015年6月1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35.53元/股。2015年7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4月27日实施完成，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35.53元/股。  
5.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晨通物流的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投资”)。  
6.限售期：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含上市交易日)。

交易对方对上述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因标的资产的股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联明投资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若联明投资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因减持、送股、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除息、除权、除权后，上述限售期相应作相应顺延处理。  
鉴于交易对方拟向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实施完毕后3年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承诺不足以覆盖为对方提供补偿的情况，同意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修改，交易对方除应按前述条件履行补偿义务外，在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办理。  
(三) 股份发行和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2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50号验资报告，经立信会计师确认：截至2015年11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494,793元，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的上海联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实际缴纳出资，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4,494,793元。

2.验资报告：  
2015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变更登记。

3.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11月23日，交易对方已完成了晨通物流100%股权转让事宜，并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现持有晨通物流100%的股权。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联明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因本次重组事宜而发生上市公司、公司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参见“一、本次发行概况(二)本次发行情况、发行对象及、限售期”部分。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07日  
法定代表人：徐海明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陆家嘴路3288号4幢6楼  
主要办公地址：浦东新区陆家嘴路328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营业执照号：31011500054755  
税务登记证号：31011533826105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33826105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汽车、摩托车配件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本企业在经营范围内配套设施设计及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办法》所规定的其他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1994年12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2015年9月3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比例
1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800,001	53.5
2	吉蔚卿	3,560,000	4.45
3	秦春霞	2,949,300	3.69
4	徐培华	2,920,000	3.65
5	张桂华	2,910,000	3.64
6	黄云飞	1,200,000	1.50
7	陶永生	1,200,000	1.50
8	杨华	1,200,000	1.50
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68,910	1.21
10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禾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39	0.75

(二)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5年12月17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比例
1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2,949,794	60.63
2	吉蔚卿	35,600,000	3.77
3	张桂华	27,600,000	2.92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84,13	1.47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5,94	1.3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47,10	1.22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2	1.06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8,250,56	0.87
9	王圣俊	8,000,85	0.85
10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后，公司发行14,494,793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数	变更股数	变更后股数
限售流通股	45,560,000	14,494,793	60,054,793
非限售流通股	34,440,000	0	34,440,000
合计	80,000,000	14,494,793	94,494,79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公司治理情况等有积极影响，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第八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 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江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新盛大厦B座  
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5103  
主办人：穆卫江、李铁楠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宇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层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翠、杨庆霞  
(三) 会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1.2.3室  
电话：021-63392106  
传真：021-63392106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翠、杨庆霞  
(四) 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海金民  
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411号3幢2111室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389  
经办评估师：杨建平、袁伟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由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90号)；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核查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5-06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8日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会议时间：上午10:00 会议召集人：王华先生 会议主持人：王华先生 会议出席情况：通过。● 会议审议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12月18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王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董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会议由王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董会会议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会议对“关于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并实施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通过的议案：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并实施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通过的议案：  
会议通过了《